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17年第49期

总第306期

【2017.12.25 - 2017.12.31】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公司、证券	1
1.1 国务院最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93 号）	1
1.2 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 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8 号）	2
1.3 上交所修订五项临时公告格式指引	3
1.4 中基协发布《关于要求异常经营私募基金管理人限期提交专 项法律意见书的公告》	5
1.5 资管产品税改新政：私募受影响最大 公募税收优势明显	6
二、建筑、房地产	7
2.1 国土资源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 理的通知》	7
2.2 住建部等四部门联合发文 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购房贷款 权益	8
2.3 10 城市成为首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	9
2.4 “垃圾跨省倾倒太湖案” 二审维持原判 三人一审获刑	10
三、涉外	11
3.1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将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1
3.2 美新泽西州 16 岁少年枪杀父母姐姐 造成 4 人死亡	12

3.3 美国加州正式成为非法移民“庇护州”	12
四、其他	13
4.1 一批新规 1 月起施行：经营者虚假宣传将受严惩	13
4.2 《快递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发布：失信企业或被劝退	18
4.3 龙建才故意杀害退休法官案二审维持死刑判决	19
4.4 北京西城法院就红色娘子军著作权纠纷案作说明	19
4.5 会计误给假领导转账 30 余万元 被判担责三成	21

一、公司、证券

1.1 国务院最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93 号）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与环境保护税法同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这部法律对于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保障环境保护税法顺利实施，有必要制定实施条例，细化征税对象、计税依据、税收减免、征收管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界限、增强可操作性。

《条例》对《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中其他固体废物具体范围的确定机制、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的范围、固体废物排放量的计算、减征环境保护税的条件和标准，以及税务机关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协作机制等做了明确规定。

《条例》明确，2003 年 1 月 2 日国务院公布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1.2 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8号）

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印发《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鼓励类投资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依据《通知》，对境外投资者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方面的条件：一是直接投资的形式，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二是境外投资者分得利润的性质应为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来源于居民企业已经实现的留存收益，包括以前年度留存尚未分配的收益。三是用于投资的资金（资产）必须直接划转到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不得中间周转。四是鼓励类项目的范围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所列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或《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通知》明确，为最大限度体现政策效果，释放吸引外资的积极信号，《通知》明确，暂不征税政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即境外投资者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以后，以分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直接投资可以适用《通知》规定。

1.3 上交所修订五项临时公告格式指引

近日，上交所发布了新修订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等多项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从本次修订内容可以看出，上交所充分考虑了目前业绩预告中存在的信披不准确、不完整、可能误导投资者等问题。通过本次修订完善相关信息披露，进一步提高信披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满足投资者的知情权。

修订亮点一：区分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提高信披准确性，帮助投资者正确理解业绩变动情况

现有格式指引未明确要求公司在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区分业绩变动的具体原因，缺乏信披的针对性。记者观察到，此前不少上市公司在披露业绩预增或预盈时会对市场形成利好消息，并带动股价上涨。然而，公告中却未明确披露本次预增或预盈的具体原因，例如本次业绩变动是基于主营业务的增长，还是由于存在金额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等。上述信息是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进行理性判断的重要依据，如披露不充分，极易形成误导，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加重市场跟风炒作。随着本次新修订的业绩预告等指引的发布，上述问题有望得以解决。

修订后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等指引规定，公司需明确区分并披露业绩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主营业务影响、非经常性损益影响、会计处理的影响、上年比较基数较小等。同时，修订后的格式指引新增了重要内容提示部分，即在公告正文前重点突出地披露本次业绩变动的方向、变动金额、变动区间以及非经常损益的影响情况等，便于投资

者快速地了解本次业绩预告的关键信息。通过有针对性地信息披露，投资者可以直观理解本次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并进行理性投资决策。

修订亮点二：强化重大不确定事项的风险提示，强调发挥年审会计师的“看门人”作用

实践中，不少上市公司在披露业绩预告、快报时，存在尚无法确定的重大事项，例如不确定的重大交易、会计处理存在争议等，直接影响到了业绩预告、快报的准确性。同时，记者发现不少公司在预告年度业绩时，因未审慎评估重大事项的不确定性，导致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错，影响了投资者的预期和判断。其中，有部分公司因为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业绩变脸等，被上交所予以纪律处分或采取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公司在披露中的常见问题，本次修订还注重引导和帮助上市公司准确披露，避免误导投资者和出现不必要的披露违规。从这一目的出发，修订后的格式指引引导公司在公告中对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充分提示，量化分析不确定因素对业绩预告的具体影响，并披露剔除不确定因素后的业绩变动情况，以便投资者进行对比分析。同时，本次修订根据“依法、从严、全面”监管要求，强调发挥年审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看门人”作用。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是否就不确定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积极沟通以及沟通的具体情况。公司年审会计师应勤勉尽责，就公司存在的会计处理争议等重大不确定事项提供专业判断意见，协助公司做好相应的风险揭示，确保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准确性，从而为投资者的理性判断提供更多参考。

1.4 中基协发布《关于要求异常经营私募基金管理人限期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公告》

根据公安机关通知，以下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或集资诈骗罪被立案侦查。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基金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中基协发〔2016〕4号）有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要求以下机构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个月内，委托协会的会员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同时就公司经营及风险情况予以说明。逾期未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或提交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未通过协会审核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将被注销登记。

今后，协会将进一步明确异常经营情形，加强与司法机关、金融监管部门、工商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的信息共享和合作，建立健全异常经营情形下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制度，依法全面从严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管理职责，坚决清理违法机构，维护行业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要求限期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名单

机构名称	目前状态	登记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中房天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	无
康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已列入失联机构名录	北京市同硕律师事务所
汇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已登记	无
鑫达众汇（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	无
中投互联（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列入失联机构名录	北京市三维律师事务所
北京银库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	无
北京天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	无
山东东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已登记	黑龙江铭昊律师事务所
湖北君晨博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	无
永安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	无

1.5 资管产品税改新政：私募受影响最大 公募税收优势明显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增值税将正式征收。2017 年 12 月 29 日晚间，多家公募基金公司发布《关于旗下产品实施增值税政策的提示性公告》，明确增值税从产品资产中扣付缴纳。

不仅仅是公募基金，券商资管、私募基金也先后发布了内容相似的告知书。这意味着，两度延期后，从 2018 年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最终买单的还是资产产品持有人。

资管产品增值税的落地，关乎银行、信托、保险、公募基金及其子公司、券商及其子公司、期货及其子公司、私募基金等资管领域的各行各业。来自央行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末，中国资管规模突破 100 万亿元。其中，银行表内和表外理财产品资金规模约为 29 万亿元；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规模分别为 9.2 万亿元和 10.2 万亿元。

分析人士指出，公募基金行业作为资管行业中最规范的行业，在“营改增”新规下，买卖股票和债券的价差收入免收增值税，避税优势进一步凸显。而券商、私募等非公募资管机构没有这一优惠，银行、保险自营盘等增值税率相对更高。

二、建筑、房地产

2.1 国土资源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

国土资源部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对矿产资源勘查准入，探矿权新立、延续、保留和变更的审批管理，以及探矿权的监督管理作出进一步规定。

关于矿产资源勘查准入，通知明确，设立探矿权必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矿产资源规划及国家产业政策等政策要求；非油气探矿权人原则上应当为营利法人或者非营利法人中的事业单位法人，油气探矿权人原则上应当是营利法人；探矿权申请人的资金能力必须与申请的勘查矿种、勘查面积和勘查工作阶段相适应；申请探矿权新立、延续、变更勘查矿种，以及探矿权合并、分立变更勘查范围，需编制勘查实施方案。

通知明确，严格探矿权变更审批管理，对以不同方式取得的非油气探矿权申请变更主体，通知对探矿权的持有年限、需提交的要件、申请程序等，提出了明确要求。通知强调，铀矿探矿权人原则上不得

申请变更勘查矿种。勘查过程中发现其他矿种的，应当进行综合勘查，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相应的勘查报告，其探矿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

关于加强探矿权监督管理，通知从“勘查许可证统一配号”“登记管理机关定期清理过期探矿权”“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信息公开”“地方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加强对探矿权人勘查行为的监督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通知还对探矿权申请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勘查审批登记中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处置等情形，提出了明确规定。

2.2 住建部等四部门联合发文 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购房贷款权益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土资源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购房贷款权益的通知》（建金[2017]246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规范贷款业务流程，压缩审批时限，自受理贷款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受托银行要及时受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和办理相关委托贷款手续，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加强对受托银行的业务考核。要公开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流程、审批要件、办理地点、办理部门和办结时限，并在业务网点予以明示。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不动产登记、人民银行等部门要建立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办理信息共享机制，让数据多跑路，

职工不跑路或少跑路。

《通知》明确，要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抵押登记效率。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受理住房公积金贷款抵押登记申请，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抵押登记手续。要应用信息化等技术手段，进一步提升住房公积金贷款抵押登记效率。

《通知》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要提供不拒绝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书面承诺，并在楼盘销售现场予以公示。房地产开发企业要认真履行承诺，不得以提高住房销售价格、减少价格折扣等方式，限制、阻挠、拒绝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得要求或变相要求购房人签署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贷款权利的书面文件。

《通知》提出，要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及时查处损害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权益的问题。对限制、阻挠、拒绝职工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销售中介机构，要责令整改。对违规情节严重、拒不整改的，要公开曝光，同时纳入企业征信系统，依法严肃处理。

2.3 10 城市成为首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

第一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城市名单公布，北京市、山东省烟台市、安徽省黄山市等 10 个城市入选。近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下发通知，对做好试点工作提出要求。

根据通知，试点工作自 2017 年 12 月开始，为期 1 年。主要围绕

“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开展历史建筑普查，完成建档挂牌工作；创新合理利用路径，发挥历史建筑使用价值；完善技术标准，科学保护利用；历史建筑创新相关审批机制，形成保护利用合力；拓宽资金渠道，保持资金良性循环”6 个方面内容开展试点工作。

各试点城市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部门协作，制订试点工作方案。对本市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现状作出评估，找出问题，抓住重点，明确目标，精准发力，扎实推进试点工作，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将方案经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同时，围绕破解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脱节、利用方式简单、资金来源单一等难题，创新政策机制，探索新时期全面发挥历史建筑价值的办法和保障措施。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按季度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报送试点工作进展情况。

据了解，住房城乡建设部将搭建“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工作宣传平台，总结交流试点工作经验，并适时向全国推广。

2.4 “垃圾跨省倾倒太湖案”二审维持原判 三人一审获刑

曾经广受关注的“垃圾跨省倾倒太湖案”（新京报 2016 年 7 月 29 日报道）二审近日宣判。最高检官方微博昨日发布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三名涉案人员上诉，维持原判。在此前的一审中，三人因污染环境罪、诈骗罪分别被判处 4 年半至 5 年半不等。

三、涉外

3.1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将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26 日发布《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新办法将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同步废止。

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介绍说,新办法作为境外投资管理的基础性制度,在“放管服”三个方面统筹推出了八项改革举措,旨在加强境外投资宏观指导,优化境外投资综合服务,完善境外投资全程监管,促进境外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维护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

据介绍,在便利企业境外投资方面,新办法推出了取消项目信息报告制度,取消地方初审、转报环节,放宽投资主体履行核准、备案手续的最晚时间要求等三项改革。在规范企业境外投资方面,新办法提出将境内企业和自然人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境外投资纳入管理框架,针对境外投资监管薄弱环节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完善惩戒措施建立境外投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三项改革。在服务企业境外投资方面,新办法提出投资主体可以咨询政策和信息、反映情况和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提出建立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

2014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将境外投资管理方式由逐项核准改为备案为主、核准为辅,对促进和规范境外投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3.2 美新泽西州 16 岁少年枪杀父母姐姐 造成 4 人死亡

据美联社（Associated Press）报道，当地时间 12 月 31 日，美国新泽西州一名 16 岁的少年持半自动步枪，于家中枪杀其父母、姐姐和一位朋友。警方随后将其逮捕。

据报道，蒙茅斯县的一名检察官说，这起枪击案发生在新泽西州一座海滨小镇的新年前夜，事发时离新年不到 20 分钟。检方尚未披露这名少年的名字和这起枪击事件的动机。

检察官称，四名受害者分别是这名少年 44 岁的父亲史蒂芬·科罗尼，42 岁的母亲琳达·科洛维，18 岁的姐姐布列塔尼，以及这个家庭的一位友人——70 岁的玛丽·舒尔茨。这名少年的祖父和弟弟并没有被袭击，也没有受到其他伤害。

报道称，这名检察官说，警方在周日晚上 11 点 30 分之后接到了 911 报警电话。他还表示，这起枪击事件是一起孤立的事件，这名少年将被指控犯有四项谋杀罪行，并于周二（1 月 2 日）首次出庭受审。

3.3 美国加州正式成为非法移民“庇护州”

随着“庇护州法”1 月 1 日正式生效，加利福尼亚州成为美国历史上第一个向入境美国的非法移民提供庇护的州。

去年 9 月，加州议会通过民主党籍州参议长凯文·德莱昂提出的 SB54 号州法案。10 月，法案由民主党籍州长杰里·布朗签署成为法律，被舆论称为“庇护州法”。

该法严格限制加州州属及地方执法部门动用人力、资金或其他公

共资源，与联邦机构在处理非法移民问题上开展合作，如参与调查、盘问、拘留、侦查和逮捕等行动。

这项地方法律在加州议会获得通过之前，不仅遭到联邦政府的强烈反对，还使美国法律界就地方政府究竟拥有多大权力阻止其司法人员参与执行联邦移民法律的问题产生争论。司法部长杰夫·塞申斯曾呼吁布朗动用否决权，避免使该争议法案成为法律。布朗则回应称，“庇护州法”内容平衡，既保护了加州公共安全，也保护了“为加州作出巨大贡献的辛勤工作的人们”。

特朗普入主白宫后即签署行政令，以停止联邦安保拨款相威胁，要求各地不得庇护非法移民。位于旧金山的联邦地区法院随后裁决，认定这一行政令“违宪”。

四、其他

4.1 一批新规 1 月起施行：经营者虚假宣传将受严惩

首部专门体现“绿色税制”的单行税法落地施行，导游强迫游客消费等 11 项行为被明令禁止，网络餐饮服务出台新规捍卫你我“舌尖上的安全”……即将到来的 1 月，一批新规正式施行，为新的一年开启新的法治征程。

环保税开征 “绿色税收”体系不断完善

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体现“绿色税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单行税法，环境保护税法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该法明确“直接向环境

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纳税人，确定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为应税污染物。

法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税务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单位分工协作工作机制，加强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保障税款及时足额入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和工作配合机制。

法律明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等环境保护相关信息，定期交送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税款入库、减免税额、欠缴税款以及风险疑点等环境保护税涉税信息，定期交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导游不得擅自变更行程、强迫消费

根据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的《导游管理办法》，导游执业不得出现擅自变更行程、诱骗或强迫消费等违法违规行为。

《办法》明确，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

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等 11 项行为。

同时,《办法》对导游日常执业活动提出了具体要求,规定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旅游者有权要求导游展示电子导游证和导游身份标识。

加强外卖监管 捍卫“舌尖上的安全”

国家食药监总局近日发布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1月1日起施行。办法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超范围经营。

《办法》规定,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应当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通知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要求其立即停止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此外,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需要履行建立食品安全相关制度、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审查登记并公示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许可信息、如实记录网络订餐的订单信息、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等义务。

《办法》还对送餐人员和送餐过程提出要求,规定送餐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保证配送过程食品不受污染。

遏制不正当竞争 经营者虚假宣传将受严惩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1 月 1 日起施行。法律对虚假宣传的具体内容进一步细化和明确，规定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法律明确，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根据法律，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此外，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及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防治水污染 饮用水水源发生水污染事故应向社会公开

修改后的水污染防治法 1 月 1 日起落地施行。根据法律，饮用水水源发生水污染事故，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突发性事件，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向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法律规定，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做好取水口和出水口的水质检测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

次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此外，法律加大了对违法排污的处罚力度。若企业有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将被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面临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若情节严重，还可能被责令停业、关闭等。

规范执法 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有规可循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日前联合修订印发的关于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规定，公安机关立案后，应当采取调查性侦查措施，但是一般不得采取限制人身、财产权利的强制性措施。确有必要采取的，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严禁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或者拘留、逮捕犯罪嫌疑人。

根据若干规定，在立案审查中，发现案件事实或者线索不明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采取询问、查询、勘验、鉴定和调取证据材料等不限制被调查对象人身、财产权利的措施。经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经县级以上公

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

若干规定还明确，公安机关决定采取强制措施时，应当考虑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情节的轻重程度、有无继续犯罪和逃避或者妨碍侦查的可能性，使所适用的强制措施同犯罪的严重程度、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相适应，依法慎用羁押性强制措施。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措施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的，不得适用羁押性强制措施。

4.2 《快递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发布：失信企业或被劝退

日前，国家邮政局正式印发《快递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共六章五十二条，对快递业信用信息的采集、评定、应用和监督管理等进行了规定，明确提出快递业信用管理以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为主要对象，建立唯一电子化信用档案进行信用评定和管理。对以加盟方式经营快递业务的，在信用建设方面实行统一管理，强化落实企业总部在信用管理方面的主体责任。

对列入快递业失信名单的企业，邮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系列惩戒措施，包括提高对其随机抽查的频次和比例、取消企业及有关人员在邮政管理系统的评优评先资格、对有关人员参与新设快递企业进行重点审查、与其他部门实施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以及由行业协会对列入失信名单的会员企业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

4.3 龙建才故意杀害退休法官案二审维持死刑判决

12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龙建才故意杀人上诉一案二审公开宣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7年8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对被告人龙建才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龙建才提出上诉。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龙建才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龙建才心胸狭隘，对于陆川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自己和妻子离婚一事，不反思自身原因，竟迁怒于依法履职的傅明生法官，为泄私愤，在长达20余年的时间里多次寻找傅明生欲行报复，终将傅明生杀害，其犯罪动机卑劣，犯罪意图坚决，犯罪手段残忍，社会影响极坏，犯罪后果和罪行均极其严重，应依法惩处。一审法院根据本案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所作的判决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及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裁定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4.4 北京西城法院就红色娘子军著作权纠纷案作说明

近日，北京西城法院审理并正在执行阶段的梁信诉中央芭蕾舞团侵害著作权纠纷案引发网络关注。北京西城法院于晚间在其官方微信发布《北京西城法院关于梁信诉中央芭蕾舞团侵害著作权纠纷案的情

况说明》称，鉴于中央芭蕾舞团尚未履行向梁信书面道歉的义务，该院将依法继续强制执行。

以下为《北京西城法院关于梁信诉中央芭蕾舞团侵害著作权纠纷案的情况说明》全文：

2015 年 5 月 18 日，我院就梁信诉中央芭蕾舞团侵害著作权纠纷案作出一审民事判决，判令中央芭蕾舞团就 2003 年 6 月后至判决前持续演出芭蕾舞剧《红色娘子军》未支付表演改编作品报酬的行为，赔偿梁信经济损失 10 万元及诉讼合理支出 2 万元，共计 12 万元；中央芭蕾舞团就其官网介绍涉案剧目《红色娘子军》时未给梁信署名的行为，向梁信书面赔礼道歉。

2015 年 12 月 28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中央芭蕾舞团未主动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法律义务。

2016 年 5 月 25 日，我院受理梁信申请执行中央芭蕾舞团案。2016 年 5 月 28 日，我院依法向中央芭蕾舞团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要求其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并向其释明不履行的法律后果。2016 年 6 月 13 日，中央芭蕾舞团的工作人员向我院递交了执行程序委托代理手续，并称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要求暂缓执行。2017 年 10 月 25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了中央芭蕾舞团的再审申请。

2017 年 1 月 28 日，梁信去世，其在生前留有公证遗嘱，所涉本案权益由其配偶殷淑敏继承。2017 年 10 月 9 日，殷淑敏向我院提起

变更申请执行人申请。2017 年 12 月 11 日，我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变更殷淑敏为本案申请执行人。2017 年 12 月 25 日，该裁定发生法律效力。2017 年 12 月 27 日，我院向中央芭蕾舞团再次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要求其立即履行生效判决。中央芭蕾舞团收到执行通知书后，仍未履行。2017 年 12 月 28 日，我院依法扣划被执行人中央芭蕾舞团款项 138763 元（含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14763 元、执行费 1700 元、案件受理费 2300 元）。鉴于中央芭蕾舞团尚未履行向梁信书面道歉的义务，我院将依法继续强制执行。

4.5 会计误给假领导转账 30 余万元 被判担责三成

2016 年 8 月，某公司会计张某在工作时，收到公司李总发来的 QQ 信息，要求他立即转账汇款。张某随即转账 36 万余元。事后查明，发信息的 QQ 实则是“李鬼”，其冒充公司真实的李总骗得钱财。公司在报警后追回两万余元，公司认为会计张某存在重大过错，应当赔偿公司损失，便将张某诉至法院。

近日，通州区法院认定张某有重大过失，但公司也有管理责任，故判决张某承担公司 30% 的损失。